

湖南将试点高速公路 分时段差异化收费

分四种情况调整收费，届时，避开高峰期走高速公路，你的通行费有望享受优惠



避开高峰期走高速公路，你的通行费有望享受优惠；大家走得较少的高速公路，将降低收费标准吸引车主……

8 月 7 日，记者从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决策部署，依法科学完善收费公路政策，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交通运输部近日正式开始在山西、浙江、河南、湖南四省组织开展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工作，根据高速公路的不同类型确定试点政策。

目前河南省已经启动试点，湖南省的具体细则还没出来。

开展适合省情的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

交通运输部针对交通量分时段差异明显、交通量分路段差异较大、交通量未达到设计通行能力、区域路网整体运行效率不高的 4 种不同类型的高速公路，分别确定了试点政策，要求试点省份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科学合理制订试点方案，探索和组织开展适合省情的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

试点工作将探索通过不同收费标准，促使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在不同时段、不同路段分配更加均衡、合理，充分发挥高速公路网络效益。对于交通流量较小的高速公路，降低收费标准，吸引通行周边路网车辆使用。试点工作将为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收费政策积累宝贵经验，促使高速公路为经济社会发展 and 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通行服务。

实行分时段差异化收费的四种情况

- 1、分时段差异明显的。选取交通量分时段差异明显的高速公路（按每天 24 小时划分时段，交通量存在明显波峰、波谷），调整重点时段的收费政策，实现错峰调流，提高公路通行能力和效率。
- 2、分路段差异较大的。选取与相邻平行路段（走向基本一致的高速公路或普通公路）流量差异较大的高速公路，调整不同路段、不同车型的收费政策，均衡路网交通量，提高路网的整体运行效率和安全水平。
- 3、高速公路交通量未达设计能力的。选取实际交通量未达到设计通行能力的高速公路，调整收费政策，吸引周边路网的交通量，培育新的用户群体，在缓解周边路网交通压力的同时，以降费促征收，提高债务偿还能力。
- 4、区域高速公路网分车型的。选取整体运行效率不高的区域高速公路网，调整不同车型（如国际标准集装箱、重载货车等）的收费政策，提升区域路网运行效率。

外地情况

河南试点货车特定时段高速通行费打折

从 8 月 1 日起，行驶河南省高速公路的货车开始收获一份特定时段“大礼包”：从这天起，当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期间，驶离河南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口的货运车辆，通行费实施 9.5 折优惠，对持有河南省 ETC 卡的货车实施 9 折优惠。据统计，8 月 1 日 22 时至 8 月 2 日 6 时，河南全省高速公路出口货车总流量为 62221 辆，共优惠 75.02 万元。

这 6 万多辆车中，享受 9.5 折优惠货车 61835 辆，优惠 74.49 万元；享受 9 折优惠货车 386 辆，优惠 0.53 万元。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负责人表示，从首日数据来看，货车 ETC 使用量偏低，只占总量的 0.62%，若能增长到 90% 左右，首日优惠额度将超过 140 万元。随着政策知名度的提高和 ETC 的推广，受惠货车将不断增多，预计每年优惠额度将超过 10 亿元。

据红网

规范短缺药品价格 秩序意见将出

违法涨价、恶意控销等行为将被遏制，意见出台对稳定药价、配合医改具有重要意义



保障短缺药品供应、规范短缺药品价格秩序已成为今年药政工作重点之一。记者了解到，《短缺药品垄断性原料药价格行为指南》将于近期向社会征求意见。专家表示，文件出台将遏制违法涨价、恶意控销等行为，对稳定药价、配合医改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出台对稳定药价意义重大

短缺药品是在一定区域内不能正常供应的药品，原料药是下游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物制剂所必需的化学或天然原料，这些药品价格的异常变动对医药相关产业的正常经营以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都将造成重大影响。当前，我国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违法现象频发，由于短缺药品和原料药客观上具有稀缺性的特点，是不法分子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牟取暴利破坏竞争的高发领域。2011 年以来，全国价格主管部门相继查处了盐酸异丙嗪、别嘌醇片、艾司唑仑、异烟肼等多起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实施的价格垄断行为。

专家表示，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建立。通过出台指导意见等方式，规范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引导相关经营者依法合规开展经营，遏制违法涨价、恶意控销等行为，对稳定药价、配合医改具有重要意义。

专家建议，基于短缺药品和原料药行业的特点，下一步应明确相关市场界定与市场支配地位认定的标准要素，比如对行业内特有的“包销协议”“承销协议”等经营行为的定性作出规定，这对经营者也是一种合法性指引。

同时，对短缺药品和原料药领域的各类垄断行为，比如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表现形式、违法性认定、豁免条件也应该进行规定。

将建立国家、省两级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制度

“这次的文件征求意见可以看做是解决药品供应问题的政策组合拳中的一环。”一位不愿具名的医药行业人士告诉记者，医疗领域的垄断行为是国内近年来的监管重点。

不过，上述医药行业人士也坦言，仅靠一个具有指南意义的文件，也很难完全改变目前的短缺药品价格环境。他建议，鉴于目前违法成本太低，应加大打击垄断的力度，对违法行为从严处理，应严禁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定交易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其次，平抑短缺药品和原料药价格，可以通过指定药企定点生产的方式，增加政府调查力度和关注度，实现药品价格合理化。此外，加大原料药进口也应是可行方法之一。“虽然传统上讲，国内药企在原料药生产上有优势，但近几年来，印度、越南等国家相关产业发展迅速，原料药成本低价格低、质量也有保证，而且跨境贸易企业很难形成垄断。”他说。

国家卫计委主任李斌指出，今年要切实抓紧抓好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的六项重点任务，其中第一位就是加强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健全联动会商和分级应对机制。今年 6 月底，多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改革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提出在目前每个省份布局不少于 15 个监测哨点的基础上，联通药品研发注册、生产流通、采购使用等重点环节，逐步形成国家、省、市、县四级监测网络体系和预警机制。合理界定临床必需药品短缺标准，建立国家、省两级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制度，定期公布相关信息。

据了解，国家层面，下一步将重点围绕国家级短缺药品清单内品种，组织开展短缺药品及其原料药生产供应保障能力评估。省级主要是建立相应会商联动机制，综合评估辖区内药品短缺信息和应对建议，统筹解决局部性短缺问题，及时分析、处理、上报短缺信息，增强综合应对能力。

据新华网